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吳佳倖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；為此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 條第1項第6 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）。復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是參酌前開判例意旨，倘本票上未記載金額，或其記載難以辨識時，其本票亦當屬無效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金額欄所記載之國字內容金額不明，難以辨識其一定之金額，有本票原本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